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4年修订),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4年修订)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如下:

一、原章程“**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。**”

拟修订为:“**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至 12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。**”

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6 日